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啟發愛團體、重榮譽之德性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貳、依據：國民生活須知。

教育部頒生活教育方案。

本校各項生活教育規章及校況實際需要。

參、項目：

一、服儀規定：

甲、服裝規定

1、學生一律穿著制式校服（夏季短袖、冬季長袖），內襯衣不外露、整齊清潔，上衣左口袋上方用藍線（國中部用紅色）繡有校名、學號，並穿規定樣式白色襪子（長度須過腳踝），不得穿著非學校制式服裝（便服）。

男生：依學校制式服裝，不得隨意外製及修改（深藍色西裝長褲、灰色襯衫、腰繫黑色制式腰帶，並不得著不合樣式之鞋襪），並著學校制式黑色皮鞋。

女生：依學校制式服裝，不得隨意外製及修改（深藍色百褶裙、灰色上衣、裙長需過膝。襪子為純白色短襪，不得有蕾絲花邊及標誌圖案，長度不得低於腳踝及超過腳踝以上十五公分並不得穿泡泡襪、大象襪等），並著學校制式黑色皮鞋。

2、書包：背（提）用本校制式書包，書包上印有校徽圖樣，不得故意污損或亂劃、寫字。

3、冬季可於校服外加穿學校制式深藍色外套或毛衣，非屬學校服裝需穿著於學校襯衫制服之內，並不得外露，各年級或全校性集會時（如晨間禮拜、升旗、週會、師生大禮拜等）均須著學校制式外套或大衣。

4、體育課須穿著學校制式之運動服，並於課後換回制服並著皮鞋。

乙、儀容規定：

1、鬚鬚一律刮乾淨，經常修剪指甲（不可擦指甲油及彩繪指甲）。

2、不得佩戴任何飾品（含項鍊、戒指、耳環、手鍊等），女生髮飾需用黑色或深藍色。

3、冬季天冷可圍黑、深藍、白、灰色等單色圍巾，其他顏色或混色圍巾禁用，並不得將圍巾當成披（巾）肩使用。

4、儀容於每學期註冊時併服裝項目檢查，學生於平日生活中應自我要求，師長應常予輔導。

二、生活考勤：

1、依據德行評量 辦法辦理。

2、學生上午七時四十分前到校參加早自習（晨間禮拜），七時三十五分升旗典禮，每日下午五時（晚自習至二十時十分）離校返家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
3、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一律不得外出，若因事病假外出應填寫外出單，由導師聯絡家長經同意後，導師簽名送學務處核准始可離校。

4、學生不得由側門（純德幼稚園）進出。

5、上課時間學生不得在教室外走動。每節上課鐘響二分鐘未進教室者，得接受處罰。

6、為加強督導學生服裝儀容、生活常規，排定學務處人員輪值分區巡視。

7、校內（外）遇見師長應行禮問好。

8、進入辦公室應立於門外，先呼『報告』，俟應允後始可進入。

- 9、上課禮節：待老師進入教室，由班長發『起立』口令，全體學生肅立後繼發『敬禮』口令，（待老師答禮後）再發『坐下』口令。

三、請假規定：如請假規則。

四、午休：

- 1、為維持校內寧靜，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，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休。
- 2、午休時間自十二時三十五起分至十三時止，學生應在教室午休，自習者不得發聲妨礙他人午休（午休時會先敲鐘聲，學生聞聲即刻進教室），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，並辦妥一切事宜（含教室內整潔清理、倒廚餘），不得藉故走動。
- 3、值週老師每日督導並評定各班生活競賽成績。
- 4、午休時間避免集合學生（幹部），社團集會應事先徵得學務主任同意，社團指導老師必須在場。

五、上、放學方式：

- 1、分住宿舍、搭公車、步行到校或坐學校專車。
- 2、嚴禁學生在外租屋居住，經查獲記過處分，並通知家長，要求住校。
- 3、禁止學生騎乘機車上放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六、整潔秩序競賽：如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。

七、安全檢查：

- 1、本校為維持校區寧靜，確保學生安全，得於晨禮拜、週會、室外課時，對各班實施安全檢查，以查看有無危險物品，違禁品及不良書刊(如色情刊物、漫畫、言情小說)等。安前檢查實施規範，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2、室外課各班須留置值日生一或二人，看守教室。
- 3、學務人員於學生上、放學進出校門時，得做臨時檢查、各班導師亦可利用早自習採取抽檢方式實施。
- 4、查獲前列物品，一律依校規（暫代保管，並通知家長）處理。

八、加強門禁：

- 1、凡校外人士一律不得進入本校會見學生，學生家長入校須依規定辦理登記。如與學生會面時，先透過學務處轉知學生會面，不得私自到教室尋訪學生。
- 2、上課後、放學前，學生一律不得外出，經查獲從嚴議處。
- 3、禁止各廠商、補習班入校推銷商品、散發資料。
- 4、人車進出校門，由門衛依規定登記管制。

九、寒暑假生活宣導：

- 1、為避免學生在寒暑假期間發生意外或涉足不良場所，以維護學生安全及學校榮譽，於寒暑假前加強宣導，提醒學生應行注意事項。
- 2、凡於校外涉足不良場所及違規者，經各單位查獲登記送學校時，一律依規定從嚴處分。
- 3、寒暑假中避免學生打工，如須打工時，須家長陪同選擇適當場所，注意本身安全。

十、在學期間禁止事項如下，請學生遵守：

- 1、學生不得涉足理容按摩院、茶室酒家（店）、舞廳等各特種營業場所。
- 2、學生不得酗酒、吸菸、嚼檳榔及吸食各類毒品、迷幻之藥品。
- 3、學生不得攜帶香煙、不良刊物、刀棍、利器等危險物品來校。
- 4、學生不得攜帶打火機、易燃之石化油品(如酒精、汽油、煤油、柴油等)、玩具、火藥、鞭

炮。

5、學生在校內不得有推銷商品、散發廣告資料之商業行為。

6、學生不得在校內（外）滋事或聚眾鬥毆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依規定嚴懲。

十二、學生德行評量辦法：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

十三、學生獎懲辦法另訂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